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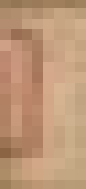
从前有个女孩

雪莉·格雷汉姆著



中国新文学史

第一卷



从前有个如赫……

——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英雄事迹——

雪莉·格雷汉姆著

貝金譯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五九年·北京

Shirley Graham
THERE WAS ONCE A SLAVE

据 Julian Messner, Inc., New York, 1957 年
版, 参照作者修改稿译出。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03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书号1267 字数291,000 开本787×1092 耗 $\frac{1}{32}$ 印张 $13\frac{5}{16}$ 插页3

1959年4月北京第1版 195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3) 1.25元



Shirley Graham

向中国人民致意

我能把人类争取自由的这一部分斗争的情况提供给中国读者，感到十分高兴。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是十九世纪美国黑人中最杰出的领袖。在那个世纪里，曾出现过许许多多领导奴隶反抗和起义的领袖，但是他们最后几乎总免不了被捕和处死。道格拉斯好容易摆脱了奴隶的枷锁，同一些在美国北部工作的废奴主义者共同奋斗。这里写的是真人真事。有许多地方我直接引用了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自传。他自己的语言简朴直率，烘托出了他本人的形象。中国人民是会了解这部小说的。你们将为它的主人公所赢得的胜利而欢欣，你们将为他所犯的错误而惋惜。我相信你们会逐渐喜爱他。

你们解放十周年纪念即将到来，我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祝贺；中国向全世界提供了光辉的范例，说明自由对人类的意义。

雪莉·格雷汉姆

致前进中的人民

用緯綫，用高山或海洋，
你都封不住爭取自由的願望；
你尽管冷酷无情，
却鎖不住真理的呼聲；
電波在全世界顫動，
从一个心灵传到另一个心灵。

——詹姆斯·拉塞尔·罗威尔

目 次

向中国人民致意..... 1

序詞..... 1

第一部 道路

第一章 弗雷德里克踏上了人生的道路..... 5

第二章 切薩皮克海湾上曲折的道路..... 24

第三章 老头兒赶着騾子..... 42

第四章 弗雷德里克走投无路..... 51

第五章 还要渡过一条河流..... 89

第二部 閃电

第六章 这是一件东西，还是一个人？..... 117

第七章 华盛顿的工作和罗得島的选举..... 144

第八章 在大西洋的两岸..... 165

第九章 “从今后要自由，要解放，要摆脱压在
我身上的形形色色的奴役.....” 191

第十章 指路明灯..... 216

第三部 暴风雨

第十一章	暴风雨起自西方,群鳥飞向北方	248
第十二章	复仇天使大发雷霆	264
第十三章	“給他們武器,林肯先生!”	289
第十四章	一八六三年元旦来到了	310

第四部 走向天明

第十五章	庭园里紫丁香最后一次开放的时候	317
第十六章	奋勇前进	331
第十七章	八十年前的华盛顿	353
第十八章	“如果奴隶制度不能杀害我們,自由更 是不会。”	372
第十九章	晚秋庆丰收	392
第二十章	圣尼古拉斯港	401
尾声	416
譯后記	419

序 詞

我仰望那灿烂的北极星，向往着自由。

——引自古奴隶歌

他們告訴他說：他是个奴隶，他必須卑躬屈节，必須双目下視，低着头走路，他不許思考，連睡覺也不許做梦。但是，一鋤一鍬挖掘着盘根，一沟一畦通向山麓，鳥兒飞越曠野，大路上牛車吱吱嘎嘎地叫——这一切都对他啓示了自由。

因为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一直在注視一顆星星。

这个美国黑人从来不知道哪一天是自己的生日。一八一七年或一八一八年或一八一九年的某个时候，他生在馬里兰州东海岸塔波特县。他有些什么亲人呢？他在自传中写道：“家譜在奴隶中并不盛行。一个在文明社会里稍有地位的人，有时被称为父亲，而在奴隶的法律和奴隶的习俗中，事实上簡直就沒有誰知道有这种人。”

他一生最早几年消磨在飼养場一类地方，黑人兒童在那里跟种植园的猪狗和其他幼畜一道养大，他們将来就在田地上和篤梅香^①的树林里供人驅使。他祖母那所木屋的环境就成为他

① 篤梅香是漆科植物，树脂可制松节油。

唯一感到美滿的童年回忆。他还記得曾經和他母亲有过一次接触，在四五岁以后，他就再也看不到她、听不到她的消息了。

这部小說就是描写一个伟大人物怎样从那个飼养場中誕生的。这个故事从耶穌紀元一八三四年八月开始。当时安德魯·杰克逊^①住在白宮。荷雷斯·格利里^②正在紐約办报。威廉·劳埃德·加里逊^③頸子上套着繩子，被拖着在波士頓的大街上游行示众。凡是英国国旗飄揚的地方，奴隶制度都是刚刚才废除的。丹尼尔·奥康奈尔^④在大声疾呼，号召爱尔兰人民团结起来。歌德那支四海皆兄弟的歌曲，正在山谷中迴蕩。托尔斯泰才六岁；亚伯拉罕·林肯正在伊利諾州成长。

-
- ① 安德魯·杰克逊(Andrew Jackson, 1767—1845); 美国第七任总统。
- ② 荷雷斯·格利里(Horace Greeley, 1811—1872); 美国新聞事业家, 共和党的創始人之一。
- ③ 威廉·劳埃德·加里逊(William Lloyd Garrison, 1805—1879); 美国废奴运动的先驅。
- ④ 丹尼尔·奥康奈尔(Daniel O'Connell, 1775—1847); 爱尔兰爱国志士, 曾反对爱尔兰和英国合并。

第一 部

道 路

一切丑恶将在我预言般的呼声下消亡

——**华尔特·惠特曼**



第一章

弗雷德里克踏上了人生的道路

漫长的白昼快要完了。这时，太阳已经落到稀疏的松树后面，大路上卷起了一阵一阵的轻尘。从海湾那边吹来一阵微风，扬起了软弱无力的树叶，轻轻地把干枯的枝条吹得沙沙作响。一堆破衣服和一头乱发，本来看上去象是沼泽地的灌木的一部分，这时微微骚动了一下。一个黑黝黝的脑袋小心翼翼地抬了起来。脑袋上有一些伤痕，一双深陷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充满了恐惧。有片刻工夫，那个身子一动也不动——两只耳朵往上竖起，浑身疼痛的肌肉都紧张起来，准备随时更深地鑽进这片灌木。晚风轻拂着那肿胀的脸庞，舌头舔遍了两片干裂的嘴唇。那个脑袋朝前搭拉下来的时候，一滴鲜血沉甸甸地滴到干枯的松树针叶上。

水！宽大的鼻孔欣然张开，饱吸着空气里的水气——清凉得象水井里的湿砖一样。那些破了的手指弯了起来，就象抓着一只生了锈的铁杯——盛满沁人心肺的凉水的粗糙的红色杯子。那口古老的水井，一向就在祖母的茅屋旁边；井边的朝天竖立着的杆子巧妙地安放在原来是一棵大树的杈杈之间，杆子两头的重量十分匀称，连一个小孩也能用一只手把它提起来放下去，舀点水喝，不需要别人帮忙。灌木丛里的那堆破衣服猛烈地

抖了一下。麻木了的四肢現在漸漸可以伸縮自如了。他必須靜靜地再躺一會兒，慢慢地喘口气。

在八月天的暑气里使他头昏脑胀的那陣昏眩感覺，現在逐漸消失了。难以忍受的痛楚使他扭来扭去。他咬了咬牙。他的脑袋越来越发胀了，好象在空中飄蕩一样。他紧紧地貼在地上，嘴唇把松針压得噼噼地响。在他的記憶中，那一张张的面孔和一陣陣的吆喝声現在已模糊不清。太阳，炎热的太阳，照在大路上——赤裸的脚濺起了尘土。大路蜿蜒地繞到山頂上去——一路上尘土扑面。他曾經眼看着祖母在大路上的尘霧里消逝不見。他的母亲也走了，一面走，一面揮手告別。那条路吞沒了她們。树木的阴影正漸漸把路遮断。这里只有一片树木。他靜靜地躺着。

黑夜很快就降临到这片松林里来了。他再一次探起身子，四下张望着。一只松鼠急忙跑去藏了起来。接着，一切又归于寂靜——沒有粗暴的吆喝声，沒有咒罵声，也沒有猎狗的吠声。这就是說他們沒有来找他。他們要是带着狗来，那是很容易找到他的。科維認為不值得丟下工作花費時間。科維知道，他是跑不掉的。

在海湾和河流中間，有一个难于耕种的狭窄的地峡。奴隶主們知道，把他們的奴隶送到这里来，他們的这笔财产是跑不掉的。爱德华·科維是有名的馴服“坏黑鬼”的第一把能手。附近的奴隶主們遇到困难的时候，就把他找来。科維是个穷光蛋，这个职业对他有莫大好处。这使他稍微花一点錢，就能把他农庄里的田地耕好。就象一些出名的馴馬能手可以不花錢而騎上村里最好的馬那样，科維能够得到附近的性子最暴烈的黑人来为他干活。他保証把任何奴隶馴得服服貼貼以后，才送还给他的主人。

这个桀骜不驯的年轻黑人是从巴尔的摩送到东部海岸来的，奥尔德上尉把他交给了科维。奥尔德上尉在他太太的财产清单里发现了这个奴隶，财产清单上写着他的名字“弗雷德里克”。

“又狡猾，又危险！”上尉的声调很严厉。“趁他还年轻，得把他驯服一下。”

“弗雷德里克！”科维厌恶地歪着嘴，吐出每一个字。他那双小小的绿眼珠，上下打量着弗雷德里克的结实健美的大腿、宽阔的肩膀和褐色的长胳膊。“名字太罗嗦了——想的也太多了！”这句评语有一股蛮横叱咤的意味。可是当他对奴隶主说话的时候，他却是毕恭毕敬的。

“我对他这种家伙很熟悉。把他交给我好了。我会把他那股劲儿弄掉的。”

这时弗雷德里克抬起头来。他那光滑的宽脸转向他的主人。他的眼睛明明流露出一个问题。这是为什么？可是他的嘴唇并没有动。奥尔德上尉板起面孔说话了。

“你可注意！别把他打成残废才还给我。过两年，他就可以卖一笔钱了。他倒是个好货色。”

托马斯·奥尔德（为什么叫他“上尉”，谁也不知道）并不是生来就是奴隶主。他结婚后才从他妻子那里得到了一些奴隶。这件事的不光彩使他感到很恶心，可是他偏又生性懦弱，所以他瞧不起自己。他怕受老婆的嘲骂。她是在劳埃德种植园里长大的，那里的奴隶多得叫人数不清，而且一切都很充裕。她耻笑她的丈夫，说劳埃德上校对于奴隶就从来没有感到过为难。遇到这种时候，奥尔德就会紧紧地闭上他那没有血色的薄薄的嘴唇。天知道他费了多大力气——自己饿着肚子，却来养活那一群不中用的懒黑人。他恨透了他们这些人。目前这个——这个滑头

滑腦的年輕的黑人，他在城里被休吾·奧爾德慣壞了。都是他自己的兄弟和他兄弟那個白臉婆娘給慣壞的。教他念書！簡直把地里的一个得力的庄稼汉慣壞了！好吧，他就讓科維來試一下。看看他能有什么办法。

“把他帶走吧！”

那是“聖誕節”剛剛過去以後發生的事。現在已經是盛夏了。對於弗雷德里克來說，好象是過了很长很长一段時間。他的确是“被馴服了”。

這孩子禁不住打了個寒噤，呻吟起來。科維的動怒是有几分可以理解的。地里和牛圈里的活兒，他干起來总是笨手笨腳、慢騰騰的。可是他不敢問人，而且也沒有人願意教他，因此他的犁溝犁得太淺，而且总是彎彎曲曲的。

他干不來踏車的活兒。以前他從來沒有見過帶角的牲口。所以他吃盡了那些牲口的苦頭是不足為奇的。那些膘肥體壯、脾氣很壞的畜生隨便拖着他到處亂走，因此，科維怪他管不住牲口，便每天拿鞭子抽他。拿鞭子抽人，這就是科維的一种管教方法。

起初，有許多問題弗雷德里克怎麼也想不通。他們知道他從來沒有學過干地里的活兒。當他还是個孩子的时候，“老東家”就把他送到巴爾的摩去照料他那個臉蛋緋紅的愛孫湯米。他还記得到巴爾的摩去的那趟令人興奮的旅行，那時奧爾德太太拉着他的手，把他領到她的小兒子跟前說：“瞧，湯米，這就是你的弗雷迪①。”

這個小黑奴羞答答地瞅着那個和他差不多大小的主人。那

① 弗雷迪和下文的弗雷德都是弗雷德里克的簡稱。